

证券代码:002638 证券简称: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:2016-10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勤上光电”、“公司”)于2016年1月4日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,并于2016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中小板重组问询函(深证许可字【2016】第号),公司已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问题1:报告披露,标的资产“广州龙文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为负值。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:

(1)广州龙文最近两年及一期净资产为负原因的详细分析;

(2)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改善了广州龙文财务状况,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的情况,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:

一、广州龙文最近两年及一期净资产为负原因的详细分析:

2013年末、2014年末及2015年1月末,广州龙文(合并报表层面)的净资产金额分别为-14,776.27万元,-10,551.26万元以及-6,622.84万元。报告期内,广州龙文的资产负债率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:

首先,在股东出资层面,广州龙文截至2014年2月设立,注册资本为50万元,成立至今在2012年9月进行过一次增资,由0.07万元注册资本变更至800万元注册资本,股东出资进行修正,资产负债率较低;其次,在经营积累层面,广州龙文长期未形成利润积累,报告期内,因在标的公司上股扩人阶段,企业更加关注市场的占领,口碑形象成为市场推广,投入大产出,因此“广州龙文在最近几年形成亏损额度较大,报告期内,虽然标的公司净资产仍为负数,但经营效益已逐渐提升,净利润稳步增加,净产值也逐步增加,趋于正常。”

上述分析已在报告书“第九节”之“(三)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”中补充披露。

二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改善广州龙文财务状况,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。

1.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,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广州龙文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,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将大幅提升,竞争实力显著增强,交易前后的财务指标有所改善。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《备考审阅报告》,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 2014年度

交易前 交易后

毛利率 20.97% 22.01%

净利润率 1.36% 3.21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扣非前) 0.56% 2.43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(扣非前) 0.03 0.1135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(扣非前) 0.03 0.1135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扣非后) -0.62% 0.02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(扣非后) -0.04 0.0008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(扣非后) -0.04 0.0008

项目 2015年1-8月

交易前 交易后

毛利率 26.72% 27.88%

净利润率 4.73% 8.86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扣非前) 1.14% 2.49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(扣非前) 0.0610 0.1962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(扣非前) 0.0610 0.1962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扣非后) 0.92% 1.02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(扣非后) 0.0409 0.0806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(扣非后) 0.0409 0.0806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的2014年及2015年1-8的各项盈利指标,包括毛利率、净利润率、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交易前后均有所显著提高,公司盈利能力增强。

2.交易完成后改善广州龙文财务状况,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将继续支持广州龙文发展,保持管理团队的连贯性,在运营管理体系上

继续完善,帮助广州龙文整合上市公司平台,实现融资渠道畅通、品牌口碑传播等,改善广州龙文财务状况,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报告期内,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,净利润水平逐年提升,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,货币资金充裕,资产负债结构合理,标的公司处于良性发展阶段,随着

标的公司的逐年盈利,净资产将得到明显改善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资产质量、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合理,并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资产质量、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合理,并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